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05-GXHZ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政府 采 购	60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61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8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8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05-GXHZ）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05-GXH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其中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其中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5. 采购需求：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东至鞍山东路末端，西至创业路，南至鞍山东路，北至太白东路，含市级合同范围内的滨达二路、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红绿灯至滨达二路、幸福公园内2个公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月**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月**日18时00分（工作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531719070000124****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评审分会场地址：*****。

8.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黄晓婷

联系电话：0774-5686403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22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77号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其中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三）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东至鞍山东路末端，西至创业路，南至鞍山东路，北至太白东路，含市级合同范围内的滨达二路、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红绿灯至滨达二路、幸福公园内2个公厕）。该项目范围内（不包含绿化带保洁）新增道路、小区、居民区、学校、企业等，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服务面积212380.166 m²（具体数量详见附件：2025年创业路以东城东新区测算确认表）。各项环卫业务工作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生产用材采购费用、果皮箱安装费用、各种设施设备维修修缮翻新等费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补贴、水费、电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

（二）对应道路等级作业频次

作业内容及频次项目组按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指定作业频次，按不同道路等级、不同区域、不同实施内容进行划分。1、道路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二级道路每日1次；三级道路每日1次。机械冲洗及机械清扫：二级道路每日2次；三级道路每日1次。机械洒水及抑尘：各条道路中，机械洒水三级道路每日1次；二级道路每日2-4次。2、道路保洁作业：人工保洁：二级道路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3小时、三级道路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2小时。交通及人行护栏保洁（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二级道路每周3次；三级道路每周1次。果皮箱保洁（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二级道路擦洗每日1次，清掏每日2次，果皮箱无爆桶现象；三级道路擦洗每周3次，清掏每日1次，果皮箱无爆桶现象。

（三）公厕管护服务标准

具体工作包括：公厕内设文明标语，要做到每日两次消杀，达到“五净二无三通”即便池干净、地面干净、墙壁干净、门窗干净、厕所外周边干净、无臭味、无蝇虫、水通、电通、

便池通。排水排污应通畅，无积水、污渍及乱涂乱画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

三、项目作业内容

1. 创业路以东片区所有道路（包括人行天桥、道路中间隔离护栏）、街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人工冲洗及道路扬尘整治、居民居住区道路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等环卫作业。

2. 创业路以东片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沿线等垃圾点清理、清运。

3. 乙方承包期间，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新增道路、小区、居民区、学校、企业等，必须无条件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该项目服务范围外每新增2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按照《试点报告》中第104页表4-1支出标准进行核算增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环卫作业费用，累计增加数达不到2万平方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保洁。

四、作业时间、内容、质量要求

1.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 (1) 时间安排：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4:00—20:00，垃圾上门收集时间为6:00—21:00，垃圾清运时间为4:00—22:00，城区所有道路尤其大气扬尘监测点周边1千米范围内，洒水除尘每日20次。（如有特殊要求，需按要求时间作业。根据人流量流动情况，如要更改相关作业时间，以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下文为准。）
- (2) 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16小时，有重大活动工作需延长工作时间由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另行通知，且要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 (3) 要求做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24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

2. 高压洗扫车作业要求

- (1) 路段每天要求安排高压洗扫车分早上、中午、下午三轮机械高压洗扫。为配合人工普扫，高压洗扫车必须每天在早上7:00前完成一次机动车道的机扫作业任务，高压洗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5km/h。
- (2) 高压洗扫车应加足水进行湿法作业，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喷雾清扫无扬尘。清扫过的路面，必须没有垃圾、树叶、泥尘砂石等，路见本色。

3. 洒水车、抑尘车作业要求

- (1) 每日凌晨4：00时洒水车应在高压洗扫车普扫作业前，先对主车道路面进行喷洒一轮把路面垃圾泥沙冲到路两边利于高压洗扫车洗扫。
- (2) 主次干道要求洒水频次每日要求达到20次喷洒次数，且时间间隔要均衡。其他小街小巷道路实际宽度要求每天喷洒4次以上的洒水作业，保证小街小巷道路干净整洁无扬尘现象发生。
- (3) 洒水车要求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水。
- (4) 洒水作业时要前冲后洒模式，保证路面湿润，车速不得超过5km/h，冲洗作业车速不得超过5km/h。

4.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要求

- (1) 果皮箱设置数量、间距（每30-50米一个）、密度等必须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安装。但是不能装在人行横道范围内，也不能装在公交候车亭内。在日常管理中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加强日常维护，每天至少清洗1次以上，要求有专项负责人进行管理。
- (2) 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垃圾箱（筒、池）、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情况，要在两个工作日内自行购买并及时安装。

5. 背街小巷道路作业要求

- (1) 背街小巷（如新城回建地等其他地方）上门服务垃圾收集工作要求每天进行四轮收集，每天早上6：00开始进行作业，9：00时完成第一轮垃圾收集，12：00时完成第二轮垃圾收集，15：30时完成第三轮垃圾收集，20：30时完成第四轮垃圾收集。
- (2) 乙方必须在开放式小区、居民小巷内及其他有居民居住的区域，每30—50米放置一个容积在150升以上的有盖垃圾桶，且要求每日清洗干净。
- (3) 小街小巷公共道路按照主次干道作业标准，收集垃圾、清扫保洁道路的同时必须清扫、冲洗道路。

6.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 (1) 单位垃圾点、居民居住区（不包含由物业管理的小区）垃圾点及城区内要求清运的垃圾点，必须每天至少早（7：00—12：00）、中（13：00—17：00）、晚（17：00—20：00）清运三轮。临街、主次干道垃圾收集，每天7：30之前必须完成第一轮收集。
- (2) 垃圾清运车必须是有盖密闭专用汽车，不得使用拖拉机等敞箱车辆，且必须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有单位名称、标志并保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3) 垃圾箱、桶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箱、桶加盖封闭，外体干净。垃圾箱、桶、点、池内外溢有建筑或装潢垃圾应予清运。设置点周围10米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旧家具设指定地点存放，用专用车辆及时（不超过一天）运走。

7.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1) 制定各项环卫工作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措施。
- (2) 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完善台账资料（包括会议签到、会议图片、会议纪要等）。
- (3) 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4) 每月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如一线环卫工人、中转站操作人员、车辆司机、垃圾场防火防洪、防电等各项工作安全培训。

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包含以下设备：

1. 低压清洗车 1 辆；
2. 洗扫车 1 辆；
3. 多功能抑尘车 1 辆；
4. 自装卸式垃圾车 1 辆。

六、其他要求

1. 环卫业务考核办法

为保证环卫业务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监管，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市民投诉经核实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不达标的，实行年累计扣分当月扣罚制。

- (1) 日常检查主要职责：每天不定时进行一日常巡查记录—通知服务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日常检查扣分—查看整改情况。
- (2) 每月定期抽查、随机抽查、每天巡回检查进行当月考核。
- (3) 涉及有关检查规定扣分的，实行阶梯式扣分处罚制，其中四个大项每项各设100分，在一年内分别被扣前1-2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5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计扣21-4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1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41-6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25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61-8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3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累积扣分达81分或以上扣分段的每一分按4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如此累计，当月扣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2. 考核扣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一年）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清运作业考核、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四个大项各设100分分值，合计400分。每一周期（一年）过去四大项累计扣分归零，下一个周期将重新设定400分进行新一周期的检查考核扣罚，如此按周期（一年）类推。

3. 中标企业一周期（一年）内：

- (1) 当月各项扣分合计达到60分及以上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连续三个月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四大项服务业务中的其中一项被扣分达100分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四大项服务业务累积汇总被扣分达240分（即总分400分分值的60%）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

- (1) 随时保证主次干道卫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至少16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道路清扫保洁以每条道路地段（包括辅道、人行道）作为检查单位，所有要求必须达到全国卫生城指标。保洁时间内，成堆成包垃圾在服务区域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否则每处扣1分；在20分钟内500平方米保洁面积清洁率达98%，即控制垃圾量为10处，每超1个（处）扣1分，超2个（处）扣2分，如此类推，具体记分如下：

检查情况	扣分标准
1. 果皮、纸屑、烟头	1分/处

2. 污泥、积水	1分/处
3. 砖瓦、沙石	1分/处
4. 堆积物	1分/处
5. 泼撒食物	1分/处
6. 人畜粪便	1分/处
7. 果皮箱不倒，不清洁	1分/处
8. 小广告不清理	1分/处
9. 枯枝、树穴、杂草不清理	1分/处
10. 下水道口不清理	1分/处

- (2) 发现有将垃圾倒（扫）入河内（包括排洪河）、下水道、绿化带等，每次扣2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
- (3) 路段沿路两旁的道路分岔口可视30米内，有垃圾或淤泥堆积的不及时清除，每次扣1分；如遇雨天道路分岔口前后50米因车辆带出的泥土，在雨停后3小时内不及时清理冲洗的，造成路面泥污的，或硬化路面两边有泥沙覆盖不清理干净的，每次扣1分。
- (4) 路段有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卫生死角等应在当日发现当日清理，如遇大量建筑垃圾（超过20吨次以上），可适当延缓一个工作日清理。遇到有重大活动检查必须马上清理，不按要求完成清理的，一次扣2分。
- (5) 在承包期间内如遇大面积道路开挖修补，减少作业面积2万平方以上的，按10元/平方作业单价，再乘以修补面积，得出扣减费用，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6) 未按要求（主干道每周人工冲洗2次，小街小巷每周冲洗1次）进行人工冲洗道路的，每缺一次扣2分。
- (7) 在市里组织的重大活动、自然灾害过后及一些突发情况发生等，不按环卫站的要求及时清理干净现场的每次扣10分。
- (8) 到规定3年一周期限乙方未把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街巷安装的果皮箱重新更换的，下发整改通知，每下发一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5分。
5.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班时间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捡拾废品），发现有漏班的（如定岗定人，人未来上班，提前下班），发现一次扣2分。
6. 乙方必须按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安排作业，未按时完成普扫任务，如规定早班7点前要普扫完，超过30分钟扣3分以此类推。
7. 市、区政府有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如有懈怠现象扣5分，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10分。

8. 乙方对应急活动或处置突发事件组织不力，对于存在问题整改主动、不积极，不及时，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3分；不服从安排，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5分。

9. 街道的落叶必须日落日扫，有落叶连续两个班次未及时清扫的，1次扣2分，街、路、人行道有杂草不清除的1处扣1分。

10. 果皮箱、垃圾容器按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每30-50米安装，在日常管理中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桶盖未完好复位，不及时清理桶（箱）内垃圾，垃圾容器周边3米内不按规定消毒灭蚊绳和清洗等上述现象之一均扣1分一处，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加倍扣罚。

11. 巡查时发现沿街边、人行道有散石，泥沙扣1分。

12. 保洁员在确定路段干净的基础下，工作人员在中途休息不得超过十分钟，休息不得玩手机看视频，如有此情况发生，发现一次扣2分。

13. 果皮箱、垃圾容器不按全国卫生城要求套袋，一处扣1分。

14. 班组工作人员必须轮流到中转站倾倒垃圾，不得结伴一起去，倒完垃圾要立即回到作业路段，不能在中转站或路上停留，停留时间达10分钟扣2分，达20分钟扣4分，以此类推，接班要提前20分到位等待交接，交班人员不得提前离开岗位，提前10分扣1分，20分钟扣2分，以此类推。

15. 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16小时，（保洁时间不足16小时的，每缺少30分钟扣2分）有重大活动需延后另行通知，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20分。

16. 对商业示范街要求确保垃圾不出门，每班必须要主动到门店倒垃圾不得少于二次，尽量减少垃圾落地时间，发现有店主投诉，经核实扣1分。

17. 垃圾上门收集过早出现扰民现象，被投诉3次以上的扣1分。

18. 不按整改要求清理背街小巷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及各卫生死角的每次扣2分。

19. 为确保垃圾不出门，对于封闭式小区以外的住户，保洁人员必须每天至少2次以上门收集住户的生活垃圾，漏收住户垃圾每天每户每次各扣1分，不及时清理背街小巷垃圾容器周边零星垃圾的每天每点每次各扣1分。

20. 果皮箱、垃圾桶较脏，超过2天之后仍然不清洗的，每一个扣1分。

21. 保洁人员数量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的，每缺1人每月扣1分。

22. 其他一些属于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未按要求做好的每次扣1分。

七、清运作业考核（包括清运车辆、扫地车等）

1. 转运车辆车容车貌差或清洗不干净，夹带垃圾的每次扣1分。
2. 车辆设备垃圾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每次扣10分。
3. 车辆设备装卸垃圾不按要求作业，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给居民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分。
4. 未按时间、节点收集清运的每次扣1分；垃圾收集清运未做到“即满即清”未满足“日产日清”，清运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1分；市里有重大活动、水灾后或突发情况，不听从市环卫处、区环卫站、区综合执法局工作调配的每次扣10分。
5. 垃圾箱、桶、池内垃圾外溢或有操作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1分。
6. 垃圾箱、桶、池或车厢等设备清洗不干净的每次扣1分；垃圾箱、桶、池内外遇有少量建筑或装潢垃圾未清运的每次扣1分；垃圾箱、桶、池周围10米内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1分。
7. 垃圾箱、桶、池的清运车辆未按要求实行每天三轮收集的每次扣1分。
8. 垃圾清运车收集作业场地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1分；随车工作人员在收集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次扣2分。
9. 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1分。
10. 垃圾钩臂箱放置点路面水泥硬化工作需及时铺设或维修，如因路面不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2分。
11.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GPS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未报备甲方的，每次每辆扣1分。
12.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如没有按要求配备或调去其他区域使用的，发现一次缺一辆扣2分，两辆4分，以此类推扣罚。
13. 承包方的车辆需要维修要到环卫站报备且要安排备用车辆顶替，在4个工作日内要把需维修的车辆修好并重新投入使用，否则每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

八、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包括洒水车、清扫车、抑尘车）

1. 作业时间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不听劝阻的每次扣1分。
2.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湿法作业的每次扣1分。
3.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作业喷洒到行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事故被投诉的每次扣1分；

4. 未按指定地点使用加水栓加水或消防栓关闭不紧，造成水源流失浪费的每次扣1分。

5. 交通护栏冲洗不干净的每条路每次扣1分。

6. 喷洒（每天20次以上）、喷雾抑尘（每小时1次以上）、冲洗作业（监测点周围1000米半径道路每3天冲洗一轮，其他道路每7天冲洗一轮。）未达频次及质量要求的每条路每少1次扣1分，路面有污物、扬尘（路面又未能保持湿润的）、路面、路牙、人行道有泥沙、浮土现象的每发现一条路一次扣1分。

7. 未按规定时速作业，造成路面喷洒不匀或作业时间内路面湿度不够，路面有扬尘扬起现象的每次扣1分。

8. 不按要求配置齐道路扬尘治理机械车辆设备的每检查1次少一部扣2分。

9.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GPS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每辆扣1分。

10. 每日不按要求做好道路扬尘整治工作台账的每次扣1分。

11. 巡查发现无主路边小工程有泥沙溢出路面的要及时清理干净，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小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中的泥沙、浮尘也要清理、冲洗干净，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12. 大气扬尘整治工作如被“市整治办”在整治群、文件中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每条路扣2分，在媒体上被曝光的每次每条路也扣2分，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

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

1.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交通事故（造成2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2.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垃圾液压中转站安全操作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3. 创建国家卫生城和广西文明城等创城活动，城区所有环卫工作必须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在创城过程中，如因环卫工作影响创城达标的，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视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4. 所有各项环卫作业如果被自治区、市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存在各类保洁问题经核实的，或严重违反规定发生重大保洁问题被处理的要扣分，其中被区级、市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2分，自治区级检查机

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4分，被国家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10分。

5. 机械设备、车辆、人员等按上述规定要求标准配齐补齐，如有缺少车辆每次每一辆2分，每次检查累积扣分处罚。如有人员不足每次每缺一人扣一分，每次检查累积扣分处罚。

6. 因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视情况扣10-50分或者解除履约合同。

十、其他考核：

在服务范围内，因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督查、创文明城市、创园林城市等上级举办的各种重大活动，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对环境卫生保洁整治不力、道路（街巷）扬尘整治不力等有关环境卫生原因造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环卫站被问责（通报以上，含通报）的，每问责一人扣服务企业85分，每问责两人扣服务企业170分。如此累计，每分按2万元标准执行，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履约合同，随之自行终止余下的招标服务期限。乙方无条件接受，一切损失（如：履约保证金、补偿金、经济损失、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服务进度款：服务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个月按基准价支付服务进度款；
- (3)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分10个月扣回，即，每月在当月应付服务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10%。
- (4) 付款程序：经甲方核定后，凭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间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附件：

2025年创业路以东城东新区测算确认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详细路段	主干道长度(m)	主干道宽度(m)	辅道长度(m)	辅道宽度(m)	人行道长度(m)	人行道宽度(m)	花带长度(m)	花带宽度(m)	花带长度(m)	花带宽度(m)	中间花带长度(m)	中间花带宽度(m)	中间右花带长度(m)	中间右花带宽度(m)	中间左花带长度(m)	中间左花带宽度(m)	凸地长度(m)	凸地宽度(m)	主干道面积(m ²)	辅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尾端面积(m ²)	凸地面积(m ²)	花带面积(m ²)	路段总面积(m ²)	备注
1	鞍山东路	凤山路路口至滨江学府门口已铺路段	900	25.1		10.4		8	572.9	1.5	682	1.5									22590	9360	7200			1882.35	37267.65	鞍山东路往东
		滨江学府门口铺路至路口	430.7	28.44		12.7		5.02	329	1.5	420.4	1.5	2		210.7	1.97	379.1	1.97	44.6	30.6	12249.108	5469.89	2162.114	794.04	1364.76	2286.006	19753.906	尾端底宽76米,高13米,道路总宽46.16米,作梯形算.
2	太华路	该条路两头路口	302	14.7				6.1												4439.4		1842.2				6281.6	滨江学府旁横道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延伸 路段	267	14.7				6.1											3924 .9		1628 .7				5553 .6	
3	美仪 西路	滨江 学府 路口 至美 仪西 路与 太福 南路 连接 路路 口处	1071	15.2				11											1627 9.2		1178 1				2806 0.2	
		滨江 学府 路口 至东 (路 头)	300	15.2				11												4560		3300				7860
4	美仪 西路 与太 福南 路连 接路 段	美仪 西路 与太 福南 路连 接路 段	28.5	8															228						228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5	兴业路	美仪西路路口至鞍山东路路口	295	27.4		13.3	5.4	165	2.7	162.5	2.7								8083	3923.5	1593			884.25	12715.25	美仪西路往鞍山东路
		美仪西路路口至太白东路	252.2	28.6		13.6	5.4	252.2	1.5	252.2	1.5			187.8	2.1	188.5	2.1			7212.92	3429.92	1361.88			1546.83	10457.89
6	太寿路	鞍山东路安和园路口至太寿路与太白东路连接路路口处	578	18.1			8.1												10461.8		4681.8				15143.6	
7	太寿路与太白	太寿路与太白	21	14															294						29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4.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必须提供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p>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p> <p>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p> <p>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p> <p>9.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p> <p>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6.2</p>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p>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必须足额交纳）。</p> <p>递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80531719070000124****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时间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银行账号：660000014612100018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19.8 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综合评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凡规定为“扫描件”的均指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无效，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声明书，否则证明材料不予承认。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

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

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70%计取。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35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

0---100： $100 \times 1.500\% = 15000.00$ 元

100---435： $335 \times 0.800\% = 268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418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 41800.00 元

按 70%计算得： $41800.00 \text{ 元} \times 70\% = 29260.00$ 元收取。

40.2 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单价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为了保障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确保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单价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平台 1 小时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满分 1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 (满分 80 分)	<p>(1)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采购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管理服务方案，项目服务经验与能力，提供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全面性、详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管理服务措施只有基本框架，措施描述没有详细内容，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相关要求；</p>	满分 15 分

		<p>二档（7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性的符合项目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计划及服务进度安排，提供一般日常服务工作实施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彩图，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投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后备及应急人员安排。有明确的文明规范服务及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承诺与具体措施，投标人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企业责任落实方案及项目服务方案，承诺所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3号）相关要求、承诺服务期间不出现重要群体性服务投诉，承诺服务期间相关有效反馈率不低于85%，处理时限在三个工作日之内；</p> <p>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投标人项目服务经验与能力强，能够更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理解分析、对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工作思路清晰。人员岗位配置具体合理分工明确具体责任清晰，后备人员充足，承诺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承诺服务期间对相关有效反馈率不低于90%，处理时限在两日之内，有两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及配套的意见反馈流程彩图，并提供服务承诺书。</p> <p>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的基础上，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承诺服务期间对相关有效反馈率不低于100%，处理时限在1日之内，有三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及配套的意见反馈流程彩图，并提供服务承诺书。</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	--	--	--

	<p>(2) 文明规范服务方案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文明规范服务方案,有文明规范服务管理机构与人员。文明规范服务管理、员工文明服务行为管理、现场作业文明操作管理、服务车辆与设备文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人员着装与行为管理、文明规范服务监督检查与考核管理、服务投诉与舆情处理管理、员工文明服务培训教育管理、文明服务承诺公开与社会监督管理、文明规范服务评选与奖励管理、文明规范服务责任追究制度与方案详细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文明规范服务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措施描述没有详细内容，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要求；</p> <p>二档（7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文明规范服务方案，具有基本要求中的基本内容，文明规范服务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方案基本满足文明规范服务要求。</p> <p>三档（1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的基础上，能够更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文明规范服务方案，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文明规范服务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提供文明规范服务责任追究流程彩图及重大活动与应急保障文明服务管理方案，承诺服务期间不出现严重文明规范服务事件并提供文明规范服务重要责任人员不调离本项目承诺。</p> <p>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的基础上，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文明规范服务方案，承诺服务期间不出现严重文明</p>	<p>满分 13 分</p>
--	---	-----------------------

		<p>规范服务事件并提供文明规范服务重要责任人员不调离本项目承诺。</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p>(3) 服务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际提供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有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服务质量培训管理、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意见反馈、企业质量责任、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与奖惩管理、资源投入、服务质量数据监测与统计报告管理、服务安全培训管理、安全责任追究、服务安全管理、企业安全责任、服务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服务考核评价与奖惩管理、安全保障资源投入、服务安全数据监测与统计报告管理及人员应急充实管理等制度与方案,评标委员会从质量管理方案及承诺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管理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7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有基本要求的基本管理制度与方案,但简单粗略,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承诺项目服务安全与质量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有效承诺书。</p> <p>三档（1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及采购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有针对性,提供特殊天气与突发事件服务保障预案与质量保障预案。有服务安全事故责任人及质量事故责任人退出机制,有明确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职责清晰。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制度与方案。有与安全责任追究流程相符的符合逻辑的科学的具体的追责彩色流程图和</p>	<p>满分 13 分</p>

		<p>与质量责任追究流程相符的符合逻辑的科学的具体的追责彩色流程图并提供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服务安全保证承诺书及服务质量责任事件责任保证承诺书,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提供持续改进服务质量的承诺与具体的方案。并提供项目服务安全与质量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服务安全与质量责任事件责任保证承诺书,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p>（4）人员管理方案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际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技能培训、纪律培训、服务安全与质量考核、规范与文明服务考核、劳动争议防范、队伍稳定、人员聘用、责任追究、应急培训及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制度与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配置要求有简单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p> <p>二档（7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岗位配备及后备人员充足，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的人签字的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的承诺书，并提供对与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制度与方案。</p>	<p>满分 13 分</p>

		<p>三档（10分）：在完全满足二标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岗位配备及后备人员充足，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一般流程及配送采购流程图且流程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p> <p>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二标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并承诺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p>(5) 服务承诺方案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基本承诺：人员配置、服务质量、安全、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服从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稳定、资源投入、责任追究、责任保证、服务档案管理、企业责任认知与落实等方面提供服务承诺与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具有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基本承诺，承诺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7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提供有基本内容中绝大多数的针对性承诺，有较为详细的包括服务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承诺，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较好；</p> <p>三档（1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标准的基础上，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人员，承诺建立服务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并提供服务安全事故追溯流程与相匹配的流程彩图，结</p>	<p>满分 13 分</p>

		<p>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专项承诺且承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p> <p>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充足的人员，承诺建立服务质量追溯管理系统，并提供服务质量事故追溯流程与相匹配的流程彩图，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要求，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专项承诺，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有价格的增值服务并有具体方案，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p> <p>注：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p>(6)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分</p> <p>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综合比较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或方案内容不够详尽；</p> <p>二档（7分）：能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有预案。</p> <p>三档（10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的应急机构、制度及资源保障，有预案及响应流程和与之配套的彩色响应流程图，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其它特殊情况有预案。</p> <p>四档（13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的应急机构及资源保障，有预案及响应流程和与之配套的彩色响应流程图，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其它特殊情况有预案，有针对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人员与物质保障预案。</p> <p>注：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p>满分 13 分</p>
<p>3</p>	<p>商务分</p>	<p>(1) 资质与荣誉、业绩、智慧环卫技术能力</p>	<p>满分 10 分</p>

	<p>(满分 10 分)</p> <p>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5 分。（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评审不计分）。</p> <p>2. 投标人 2023 年起至今服务的项目获得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颁发的“先进企业”或“先进单位”等类似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得 0.75 分，满分 1.5 分。（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含 2023 年)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个得 0.25 分，满分 1 分。</p> <p>4. 投标人在环卫服务运营中，运用智慧环卫类新技术、新系统优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环卫服务标准化与智能化质量,每提供 1 项本项目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本项计分不重复，同类功能软著仅计 1 项）。</p>	
	<p>(2) 人员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同时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2. 拟投入项目主管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同时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环境保护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3. 拟投入项目安全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同时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4. 拟投入项目保洁主管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同时持</p>	<p>满分 4 分</p>

		<p>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洁员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须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为其（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投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特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采购需求；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服务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项目内容

服务区域：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东至鞞山东路末端，西至创业路，南至鞞山东路，北至太白东路，含市级合同范围内的滨达二路、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红绿灯至滨达二路、幸福公园内 2 个公厕）。该项目范围内（不包含绿化带保洁）新增道路、小区、居民区、学校、企业等，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服务面积 212380.166 m²（具体数量详见附件：2025 年创业路以东城东新区测算确认表）。各项环卫业务工作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生产用材采购费用、果皮箱安装费用、各种设施设备维修修缮翻

新等费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补贴、水费、电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

总体要求：

（1）创业路以东片区所有道路（包括人行天桥、道路中间护栏）、街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人工冲洗及道路扬尘整治、居民居住区道路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等环卫作业。

（2）创业路以东片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沿线等垃圾点清理、清运。

（3）乙方承包期间，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新增道路、小区、居民区、学校、企业等，必须无条件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该项目服务范围外每新增2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按照《试点报告》中第104页表4-1支出标准进行核算增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环卫作业费用，累计增加数达不到2万平方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保洁。

（4）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

四、作业时间、内容、质量要求

1.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时间安排：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4:00—20:00，垃圾上门收集时间为6:00—21:00，垃圾清运时间为4:00—22:00，城区所有道路尤其大气扬尘监测点周边1千米范围内，洒水除尘每日20次。（如有特殊要求，需按要求时间作业。根据人流量流动情况，如要更改相关作业时间，以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下文为准。）

（2）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16小时，有重大活动工作需延长工作时间由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另行通知，且要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3）要求做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24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

2. 高压洗扫车作业要求

（1）路段每天要求安排高压洗扫车分早上、中午、下午三轮机械高压洗扫。为配合人工普扫，高压洗扫车必须每天在早上7:00前完成一次机动车道的机扫作业任务，高压洗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5km/h。

（2）高压洗扫车应加足水进行湿法作业，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喷雾清扫无扬尘。清扫过的路面，必须没有垃圾、树叶、泥尘砂石等，路见本色。

3. 洒水车、抑尘车作业要求

（1）每日凌晨 4 :00 时洒水车应在高压洗扫车普扫作业前，先对主车道路面进行喷洒一轮把路面垃圾泥沙冲到路两边利于高压洗扫车洗扫。

（2）主次干道要求洒水频次每日要求达到 20 次喷洒次数，且时间间隔要均衡。其他小街小巷道路实际宽度要求每天喷洒 4 次以上的洒水作业，保证小街小巷道路干净整洁无扬尘现象发生。

（3）洒水车要求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水。

（4）洒水作业时要前冲后洒模式，保证路面湿润，车速不得超过 5km/h，冲洗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5km/h。

4.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要求

（1）果皮箱设置数量、间距（每 30-50 米一个）、密度等必须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安装。但是不能装在人行横道范围内，也不能装在公交候车亭内。在日常管理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加强日常维护，每天至少清洗 1 次以上，要求有专项负责人进行管理。

（2）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垃圾箱（筒、池）、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情况，要在两个工作日自行购买并及时安装。

5. 背街小巷道路作业要求

（1）背街小巷（如新城回建地等其他地方）上门服务垃圾收集工作要求每天进行四轮收集，每天早上 6 :00 开始进行作业，9 :00 时完成第一轮垃圾收集，12 :00 时完成第二轮垃圾收集，15 :30 时完成第三轮垃圾收集，20 :30 时完成第四轮垃圾收集。

（2）乙方必须在开放式小区、居民小巷内及其他有居民居住的区域，每 30—50 米放置一个容积在 150 升以上的有盖垃圾桶，且要求每日清洗干净。

（3）小街小巷公共道路按照主次干道作业标准，收集垃圾、清扫保洁道路的同时必须清扫、冲洗道路。

6.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单位垃圾点、居民居住区（不包含由物业管理的小区）垃圾点及城区内要求清运的垃圾点，必须每天至少早（7:00—12 :00）、中（13 :00—17 :00）、晚（17 :

00—20 :00) 清运三轮。临街、主次干道垃圾收集，每天 7 :30 之前必须完成第一轮收集。

(2) 垃圾清运车必须是有盖密闭专用汽车，不得使用拖拉机等敞箱车辆，且必须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有单位名称、标志并保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3) 垃圾箱、桶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箱、桶加盖封闭，外体干净。垃圾箱、桶、点、池内外溢有建筑或装潢垃圾应予清运。设置点周围 10 米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旧家具设指定地点存放，用专用车辆及时（不超过一天）运走。

7.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 制定各项环卫工作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措施。

(2) 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完善台账资料（包括会议签到、会议图片、会议纪要等）。

(3) 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4) 每月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如一线环卫工人、中转站操作人员、车辆司机、垃圾场防火防洪、防电等各项工作安全培训。

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包含以下设备：

1. 低压清洗车 1 辆；
2. 洗扫车 1 辆；
3. 多功能抑尘车 1 辆；
4. 自装卸式垃圾车 1 辆。

六、其它要求

1. 环卫业务考核办法

为保证环卫业务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监管，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市民投诉经核实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不达标的，实行年累计扣分当月扣罚制。

①日常检查主要职责：每天不定时进行一日常巡查记录一通知服务企业一下发整改通知书一日常检查扣分一查看整改情况。

②每月定期抽查、随机抽查、每天巡回检查进行当月考核。

③涉及有关检查规定扣分的，实行阶梯式扣分处罚制，其中四个大项每项各设 100

分，在一年内分别被扣前 1-2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5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21-4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1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41-6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25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61-8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3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累积扣分达 81 分或以上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4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如此累计，当月扣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2. 考核扣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一年）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清运作业考核、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四个大项各设 100 分分值，合计 400 分。每一周期（一年）过去四大项累计扣分归零，下一个周期将重新设定 400 分进行新一周期的检查考核扣罚，如此按周期（一年）类推。

3. 中标企业一周期（一年）内：

涉及有关检查规定扣分的，实行阶梯式扣分处罚制，其中四个大项每项各设100分，在一年内分别被扣前1-2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5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21-4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1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41-6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25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61-80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3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累积扣分达81分或以上扣分段的每一分按4000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如此累计，当月扣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4. 考核扣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一年）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清运作业考核、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四个大项各设100分分值，合计400分。每一周期（一年）过去四大项累计扣分归零，下一个周期将重新设定400分进行新一周期的检查考核扣罚，如此按周期（一年）类推。

5. 中标企业一周期（一年）内：

（1）当月各项扣分合计达到60分及以上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连续三个月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四大项服务业务中的其中一项被扣分达100分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四大项服务业务累积汇总被扣分达240分（即总分400分分值的60%）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

（1）随时保证主次干道卫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至少 16 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道路清扫保洁以每条道路地段（包括辅道、人行道）作为检查单位，所有要求必须达到全国卫生城指标。保洁时间内，成堆成包垃圾在服务区域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否则每处扣 1 分；在 20 分钟内 500 平方米保洁面积清洁率达 98%，即控制垃圾量为 10 处，每超 1 个（处）扣 1 分，超 2 个（处）扣 2 分，如此类推，具体记分如下：

检查情况	扣分标准
1. 果皮、纸屑、烟头	1分/处
2. 污泥、积水	1分/处
3. 砖瓦、沙石	1分/处
4. 堆积物	1分/处
5. 泼撒食物	1分/处
6. 人畜粪便	1分/处
7. 果皮箱不倒，不清洁	1分/处
8. 小广告不清理	1分/处
9. 枯枝、树穴、杂草不清理	1分/处
10. 下水道口不清理	1分/处

（2）发现有将垃圾倒（扫）入河内（包括排洪河）、下水道、绿化带等，每次扣 2 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3）路段沿路两旁的道路分岔口可视 30 米内，有垃圾或淤泥堆积的不及时清除，

每次扣 1 分；如遇雨天道路分岔口前后 50 米因车辆带出的泥土，在雨停后 3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冲洗的，造成路面泥污的，或硬化路面两边有泥沙覆盖不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4）路段有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卫生死角等应在当日发现当日清理，如遇大量建筑垃圾（超过 20 吨次以上），可适当延缓一个工作日清理。遇到有重大活动检查必须马上清理，不按要求完成清理的，一次扣 2 分。

（5）在承包期间内如遇大面积道路开挖修补，减少作业面积 2 万平方以上的，按 10 元/平方作业单价，再乘以修补面积，得出扣减费用，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未按要求（主干道每周人工冲洗 2 次，小街小巷每周冲洗 1 次）进行人工冲洗道路的，每缺一次扣 2 分。

（7）在市里组织的重大活动、自然灾害过后及一些突发情况发生等，不按环卫站的要求及时清理干净现场的每次扣 10 分。

（8）到规定 3 年一周期限期限内乙方未把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街巷安装的果皮箱重新更换的，下发整改通知，每下发一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 5 分。

5.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班时间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捡拾废品），发现有漏班的（如定岗定人，人未来上班，提前下班），发现一次扣 2 分。

6. 乙方必须按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安排作业，未按时完成普扫任务，如规定早班 7 点前要普扫完，超过 30 分钟扣 3 分以此类推。

7. 市、区政府有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如有懈怠现象扣 5 分，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10 分。

8. 乙方对应急活动或处置突发事件组织不力，对于存在问题整改主动、不积极，不及时，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3 分；不服从安排，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5 分。

9. 街道的落叶必须要日落日扫，有落叶连续两个班次未及时清扫的，1 次扣 2 分，街、路、人行道有杂草不清除的 1 处扣 1 分。

10. 果皮箱、垃圾容器按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每 30-50 米安装，在日常管理中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桶盖未完好复位，不及时清理桶（箱）内垃圾，垃圾容器周边 3 米内不按规定消毒灭蚊绳和清洗等上述现象之一均扣 1 分一处，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加倍扣罚。

11. 巡查时发现沿街边、人行道有散石，泥沙扣 1 分。

12. 保洁员在确定路段干净的基础下，工作人员在中途休息不得超过十分钟，休息不得玩手机看视频，如有此情况发生，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果皮箱、垃圾容器不按全国卫生城要求套袋，一处扣 1 分。

14. 班组工作人员必须轮流到中转站倾倒垃圾，不得结伴一起去，倒完垃圾要立即回到作业路段，不能在中转站或路上停留，停留时间达 10 分钟扣 2 分，达 20 分钟扣 4 分，以此类推，接班要提前 20 分到位等待交接，交班人员不得提前离开岗位，提前 10 分扣 1 分，20 分钟扣 2 分，以此类推。

15. 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 16 小时制，（保洁时间不足 16 小时的，每缺少 30 分钟扣 2 分）有重大活动需延后另行通知，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20 分。

16. 对商业示范街要求确保垃圾不出门，每班必须主动到门店倒垃圾不得少于二次，尽量减少垃圾落地时间，发现有店主投诉，经核实扣 1 分。

17. 垃圾上门收集过早出现扰民现象，被投诉 3 次以上的扣 1 分。

18. 不按整改要求清理背街小巷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及各卫生死角的每次扣 2 分。

19. 为确保垃圾不出门，对于封闭式小区以外的住户，保洁人员必须每天至少 2 次以上门收集住户的生活垃圾，漏收住户垃圾每天每户每次各扣 1 分，不及时清理背街小巷垃圾容器周边零星垃圾的每天每点每次各扣 1 分。

20. 果皮箱、垃圾桶较脏，超过 2 天之后仍然不清洗的，每一个扣 1 分。

21. 保洁人员数量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的，每缺 1 人每月扣 1 分。

22. 其他一些属于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未按要求做好的每次扣 1 分。

七、清运作业考核（包括清运车辆、扫地车等）

1. 转运车辆车容车貌差或清洗不干净，夹带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 车辆设备垃圾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每次扣 10 分。

3. 车辆设备装卸垃圾不按要求作业，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给居民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时间、节点收集清运的每次扣 1 分；垃圾收集清运未做到“即满即清”未满足“日产日清”，清运率未达到 100%的每次扣 1 分；市里有重大活动、水灾后或突发情

况，不听从市环卫处、区环卫站、区综合执法局工作调配的每次扣 10 分。

5. 垃圾箱、桶、池内垃圾外溢或有操作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6. 垃圾箱、桶、池或车厢等设备清洗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垃圾箱、桶、池内外遇有少量建筑或装潢垃圾未清运的每次扣 1 分；垃圾箱、桶、池周围 10 米内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7. 垃圾箱、桶、池的清运车辆未按要求实行每天三轮收集的每次扣 1 分。

8. 垃圾清运车收集作业场地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随车工作人员在收集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9. 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0. 垃圾钩臂箱放置点路面水泥硬化工作需及时铺设或维修，如因路面不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 GPS 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未报备甲方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12.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如没有按要求配备或调去其他区域使用的，发现一次缺一辆扣 2 分，两辆 4 分，以此类推扣罚。

13. 承包方的车辆需要维修要到环卫站报备且要安排备用车辆顶替，在 4 个工作日内要把需维修的车辆修好并重新投入使用，否则每检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八、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包括洒水车、清扫车、抑尘车）

1. 作业时间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不听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2.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湿法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3.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作业喷洒到行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事故被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指定地点使用加水栓加水或消防栓关闭不紧，造成水源流失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5. 交通护栏冲洗不干净的每条路每次扣 1 分。

6. 喷洒（每天 20 次以上）、喷雾抑尘（每小时 1 次以上）、冲洗作业（监测点周围 1000 米半径道路每 3 天冲洗一轮，其他道路每 7 天冲洗一轮。）未达频次及质量要求的每条路每少 1 次扣 1 分，路面有污物、扬尘（路面又未能保持湿润的）、路面、路牙、人行道有泥沙、浮土现象的每发现一条路一次扣 1 分。

7. 未按规定时速作业，造成路面喷洒不匀或作业时间内路面湿度不够，路面有扬尘扬起现象的每次扣 1 分。

8. 不按要求配置齐道路扬尘治理机械车辆设备的每检查 1 次少一部扣 2 分。

9.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 GPS 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10. 每日不按要求做好道路扬尘整治工作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11. 巡查发现无主路边小工程有泥沙溢出路面的要及时清理干净，否则每处每次扣 1 分；小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中的泥沙、浮尘也要清理、冲洗干净，否则每处每次扣 1 分。

12. 大气扬尘整治工作如被“市整治办”在整治群、文件中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每条路扣 2 分，在媒体上被曝光的每次每条路也扣 2 分，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

1.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 10-100 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2.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垃圾液压中转站安全操作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 10-100 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3. 创建国家卫生城和广西文明城等创城活动，城区所有环卫工作必须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在创城过程中，如因环卫工作影响创城达标的，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视责任扣 10-100 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4. 所有各项环卫作业如果被自治区、市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存在各类保洁问题经核实的，或严重违反规定发生重大保洁问题被处理的要扣分，其中被区级、市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 2 分，自治区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 4 分，被国家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 10 分。

5. 机械设备、车辆、人员等按上述规定要求标准配齐补齐，如有缺少车辆每次每一辆 2 分，每次检查累计扣分处罚。如有人员不足每次每缺一人扣一分，每次检查累积扣分处罚。

6. 因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视情况扣 10-50 分或

者解除履约合同。

十、其他考核：

在服务范围内，因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督查、创文明城市、创园林城市等上级举办的各种重大活动，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对环境卫生保洁整治不力、道路（街巷）扬尘整治不力等有关环境卫生原因造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环卫站被问责（通报以上，含通报）的，每问责一人扣服务企业 85 分，每问责两人扣服务企业 170 分。如此累计，每分按 2 万元标准执行，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履约合同，随之自行终止余下的招标服务期限。乙方无条件接受，一切损失（如：履约保证金、补偿金、经济损失、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服务进度款：服务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个月按基准价支付服务进度款；
- (3)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分10个月扣回，即，每月在当月应付服务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10%。
- (4) 付款程序：经甲方核定后，凭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间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十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承包期限：3 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如双方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街道保洁承包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街道保洁承包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街道保洁承包服务。

3.2 承包期限：3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服务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按成交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4.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按照街道保洁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4.3 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维修；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间；

4.5 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委、市政府有重大活动要求加强环境卫生街道保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 乙方须严格按照环境卫生街道保洁完成各项工作；

4.7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8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针对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和人员；

4.9 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员工安全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在街道

保洁过程中，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自身或伤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服务进度款：服务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个月按基准价支付服务进度款；
- (3)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分10个月扣回，即，每月在当月应付服务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10%。
- (4) 付款程序：经甲方核定后，凭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间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每月服务费的50%承担违约责任。

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仲裁或诉讼

7.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由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附加盖投标人单位签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不同分别提供，基本户转账（电汇）方式的提供证明材料①，其余情况提供证明材料②）：

①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格式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七、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服务需求、商务条款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加盖电子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并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5、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或社保证明	备注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需求、商务条款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环卫服务费金额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年，合同履行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环卫服务费 每年报价 (元/年)	环卫服务费 3年总报价 (元/3年)	备注
1	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1项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